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9.1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1 一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與教學學習，並協助系內行政工作之推動，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領取期限與申請資格：

- (1)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薪者，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校獎學金者，亦不得申請。
- (2)獎學金發放每次以一學年，助學金發放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上學期自9月至12月期間，共發4個月。下學期自3月至6月期間，共發4個月。
- (3)獎學金申請資格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自入學起三學年）為優先。
- (4)助學金申請資格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為限。

第三條 碩博士生獎助學金支領金額、月數、名額，於每會計年度依學校核定分配之獎助學金金額，召開學術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博士生優良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元、碩士生優良獎學金每月支領八千元、博碩一般獎學金與助學金生每月支領五千元。

第四條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校規定之獎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第五條 獎、助學金名額計算方式：

- (1)博士班及碩士班生獎學金名額以本校分配本系之金額為準。
- (2)助學金名額以本校分配本系之獎助學金金額及系務行政工作需求為調整依據。

第六條 優良獎學金生推薦：

一、碩士班生推薦標準：

- 1.碩一新生獎學金推薦順序依甄試名次順序。
- 2.舊生請領獎學金生以前一學年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含）之平均學業成績排名為評比標準。惟至少須修習通過三門該組核心課程。

二、博士班生推薦標準：

- 1.博一新生領取獎學金之推薦以入學考試或直升成績為評比標準，各教學組須召開會議經討論後，綜合成大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併辦理，決議推薦學生名單。
- 2.博二（含）以上獎學金生推薦優先順序為：
 - (1)通過資格考試者。

(2)前一（或二）學年修滿九學分（含）以上之平均學業成績排名。

(3)研究表現優良。

- 3.在研究領域具有重要成果或得獎者，可檢具相關資料經各教學組推薦並送學術委員會加以評選，獲獎者須由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同一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
- 4.各教學組須召開會議合併審查辦理「成大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與「成大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之申領，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已領取「成大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領「成大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獎學金。

第七條 一般獎學金及助學金生推薦以成績優良為依據，惟舊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第八條 碩博士班獎助學金生之選拔，均須先經各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並提出推薦名單送交學術委員會通過後核發。其中

1. 領取獎學金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於該學期須選修「教學實習」課程，並須完成教務處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課程。
2. 領取助學金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為協助系內行政工作之推動，依規定加入勞保。助學金之發放，以人事室審核通過之加入勞保日起算。

第九條 獎助學金生工作考核辦法：凡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未能完成教學實習訓練或達成行政工作要求，經授課老師或負責教學行政工作相關老師呈報具體事實，並經由學術委員會裁定後，可隨時終止其領取獎助學金資格或往後申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